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BSZC2025-J1-300150-HDZX

采 购 人：西林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9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 (第二批) 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二批) 采购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50-HDZX

项目名称: 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二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按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送餐电梯、电磁大炒锅、蒸饭柜、立式切肉机、学生餐桌等食堂设备,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6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2、注：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8 月 7 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8 月 7 日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林县教育局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49号

联系方式：王海市 0776-8682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23号二楼

联系人：黄剑领 电话：0776-2868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剑领

电 话：0776-2868909

4. 监督部门：

西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0776-8683258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8 月3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 应优先采购,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5.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工业。

2025年西林县各中小学校设备采购（第二批）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送餐电梯	停层站： 1、2、3 有/无机房： 无机房 载重量： ≥300Kg 速度： ≥ 0.4m/s 层站门： 3层3站3门 驱动方式： 曳引机驱动 电源：（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500伏50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伏50赫兹） 控制方式： 轿外按钮控制 工作形式： 地平式 轿厢类别： 单向开门 机房位置： 井道上部 制作标准： GB25194-2010 轿厢内尺寸(宽×深×高)： 1000mm×1000mm×1200mm 井道尺寸(宽×深)： 1400mm×1400mm 底坑深度： 1000mm 是/否带轿门： 是 轿壁、轿门、层门： 发纹不锈钢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开启的中分门 层门尺寸(宽×高)： 1000mm×1200mm 召唤指示器： 数显 标准功能： 1、 运行方向显示； 2、 呼梯楼层数码显示； 3、 故障显示功能； 4、 到站钟； 5、 基层锁梯功能； 6、厅门机械电气连锁保护； 7、自动平层功能； 8、上下极限保护功能； 9、机房检修应急功能； 10、底坑检修应急功能； 11、运行延时保护功能； 12、主接触器防粘连功能； 13、制动防粘连功能； 14、主机紧急救援装置； 15、楼外紧急停止功能； 16、自动恢复保险功能； 17、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8、接触器机械互锁功能； 19、遇障自动停机功能； 其他： ▲1.供应商负责送餐电梯办证，以及进行拆除原有电梯（做保护性拆除）且进行墙体恢复等。 ▲2.以上尺寸为估算尺寸，具体尺寸以实地测量为准。 ▲3、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	台

2	电磁大炒锅	1、长*宽*高（可±5mm）： 1200*1300*800+400mm，功率≥30KW/380V，采用≥3.5mm 厚锅，Φ1000mm，使用厚度≥ 1.2mm 油膜不锈钢材质，一体拉伸成型炉面，防水、防尘设计； 2、使用磁感火力调节开关，档位对应精确数字功率调节； 3、全密封模块化全铝机芯通过：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测试，分层负压散热设计，配置专用耐高温、防冲击高低压电源，运行平稳； 4、背面使用变频防水、耐高温风机，节能、清洗炉灶安全； 5、规律几何式布线，内三循环独立散热设计，配置耐高温风扇，线盘通过着火危险、可靠性试验，整机通过翻倒(或倾倒)和机械碰撞防护试验； 6、使用耐腐蚀显示屏设计，功能信息清楚了； 7、屏显炒锅加热弧度同步功能、屏显瞬间火力大小模拟同步功能、屏显电量累计功能，全屏显示，厨师可掌握火力大小、用电量； 8、智能保护，有无锅传感、干烧、缺相、短路等自动保护功能，全屏中文显示； 9、前板急停、待机双用开关设置，一键保护；	4	台
3	12盘蒸饭柜	规格：长*宽*高 700*600*1450mm（可±5mm），12盘，单门 1. 功率：12KW 2. 电压：380V 3. 不锈钢机体，内胆不锈钢，外观流畅、卫生清洁 4. 旋钮式全自动蒸饭柜，煮饭时间智能自动控制，无需人工操作，操作简单，方便实用。	1	台
4	24盘蒸饭柜	规格：长*宽*高 1400*600*1450mm（可±5mm），24盘，双门 1. 功率：2*12KW 2. 电压：380V 3. 不锈钢机体，内胆不锈钢，外观流畅、卫生清洁 4. 旋钮式全自动蒸饭柜，煮饭时间智能自动控制，无需人工操作，操作简单，方便实用	3	台
5	空气能热水一体机	1. 保温热水箱1个： 容量：2吨 形式：立式 机械类型：热水储藏设备 功能：储水 材质：内304不锈钢，外206不锈钢，保温聚氨酯发泡， 厚度：内不锈钢≥1.2mm，外不锈钢≥1.0mm 配置扒梯、检修口、相应连接管口 2. 热水循环泵1台： 扬程：≥8m， 流量：3m³/h 接口:DN25 电压：380V 类型：立式 承压：≥1.0MPa	1	台

		3.铜闸阀：规格：DN25、DN32 各 2 个 材质：锻造黄铜 承压：≥1.0MPa 工作介质：热水 工作温度：5℃-70℃ 3. 承琉金属套管温度计1个： 规格：DN20 材质：不锈钢201 承压：≥1.0MPa 工作介质：热水 工作温度：0℃-100℃ 类别：逻辑分析仪 4、其他如橡塑保温套管、热水专用PPR管(热熔连接)、不锈钢软接头等配件以现场实际使用量为准。 5.一体机功能：（1）能够对系统内的热水（水温范围 30℃-65℃）进行有效加压，克服管道阻力、高程差等，确保热水在整个供水系统中稳定输送，保证末端用水点的水压和水量满足设计及使用需求。 （2）水箱安装接入线要求：220V，4平方的接入线 （3）制热量和能效比：空气能热水器的制热量应在11KW以上，额定功率应小于或等于2.53kW，能效等级不低于4.34。 （4）.热水温度：热水最高出水温度应达到55℃，水温调节范围需达到20-55℃，以保证卫生用水需求。 （5）环境适应性：热泵主机必须能够在环境温度-15℃-46℃时正常工作。 （6）安全保护：机组应具备高低压力保护、压缩机过电流、过载保护、起动延时保护及停水保护等功能。此外，还应装有避雷和漏电接地保护装置，以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7）自动化霜功能：热泵热水机组应具备自动化霜功能，以防止冷凝器结霜影响热交换效率。 （8）噪音水平：噪音水平应小于或等于58dB(A)，以确保使用时的舒适性。 （9）防触电保护：机组应具备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以保障用户安全。 （10）控制方式：机组应能由控制器操作控制，用户可以通过控制器设定出水温度、补水量，并查询机组参数和显示水位高度。 （11）厂家三包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2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需解决问题，以确保正常供水不影响使用。 （12）水位控制：机组应采用可调节水位开关，1%-100%可调，以精确满足不同季节的用水量要求，并最大限度实现按需供水，避免热量损失。		
6	不锈钢大圆盆	直径70CM, 厚度1.5 , 材质为316不锈钢	20	个

7	不锈钢圆盆	直径450mm, 1.5厚材质为316不锈钢	20	个
8	煮开水汤桶	规格：Φ500*H500mm 1. 功率：9KW 2. 电压：380V 3. 容量：98L 4. 加热介质为导热油。	2	台
9	泡菜池	规格：20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1.2mm优质雪花316不锈钢板； 2、支架、通脚用Φ50x1.0mm优质不锈钢管； 3、可调子弹脚用Φ50mm不锈钢子弹脚； 4、星盆斗用1.2mm优质不锈钢板；带空板	1	个
10	洗菜池	规格：1000*700*800/150mm 1、面板采用1.2mm优质雪花316不锈钢板； 2、支架、通脚用Φ50x1.0mm优质不锈钢管； 3、可调子弹脚用Φ50mm不锈钢子弹脚； 4、星盆斗用1.2mm优质不锈钢板；	3	个
11	立式切肉机	规格：400*430*670mm 1. 额定功率：220V/1.5KW 2. 绞肉量：220KG/H	1	台
12	多功能切菜机	产量每小时：≥300kg 电压：220v 电机功率：1.5kw 外形尺寸长*宽*高：600*500*900mm 机器重量：70kg（可±5kg） 切片尺寸：2毫米 切丝尺寸：2毫米 切丁尺寸5×5，10×10，15×15，可选一个尺寸	1	台
13	土豆去皮机	产量每小时：≥300kg 电压：220v 电机功率：1.5kw 外形尺寸长*宽*高：730*600*1000mm（可±10mm） 机器重量：70kg（可±5kg）	1	台

14	学生餐桌	1、规格尺寸：桌面尺寸：（长×宽×厚）1100mm×600mm×35mm；凳面尺寸：（长×宽×厚）1100mm×250mm×35mm；整体尺寸：（长×宽×高）1100mm×1450mm×750mm； 2、板面材料：E1级环保玻璃钢桌面，桌面采用玻璃钢复合材料加工而成，主要材料为：玻璃纤维布、树脂、色糊、密度板制作而成，颜色为蓝色； 3、桌脚：颜色为黑色，采用金属管及横梁，由规格为50mm×50mm，厚度不小于1.0mm的方管冲压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	280	套
15	剩饭桶	1、规格尺寸：950mm*750mm*670mm（可±10mm） 优质PP塑料制作，加厚牛筋。 密封设计：采用双重结构（如内+外），确保防漏和防异味扩散23。 耐温性能：可在-20℃至60℃环境下长期使用，部分型号耐压≥80kPa	6	台
16	塑料菜筐（三色）	参考规格：556mm*408mm*210mm（可±10mm） 优质PP塑料制作	90	个
17	大功率风扇	电风扇落地扇机械三叶 加长线3.5米、定频、摇头方式：左右摇头、风力档位：3档、扇叶片数：3叶、额定功率：60W	5	台
18	铁木砧板	材质：铁木，厚度50mm 参考规格：450mm 1.木质密度高达1.1g/cm³以上，硬度接近钢铁，剁砍硬物（如骨头、冻肉）不易产生刀痕或开裂，正常使用寿命可达10-年 2.木材含抗菌成分，表面光滑致密不易渗透，有效抑制细菌滋生，减少食材串味。	6	块
19	斩切刀（切熟食刀）	参考规格：刃长约205mm 1.前段薄刃区（厚度≈1.0mm）：采用精细开刃工艺，专为切割蔬果、肉类设计，轻薄锋利，切西红柿片、五花肉可做到断面平整无拉扯12。 2.后段加厚斩骨区（厚度≈1.3mm）：强化刀背支撑，可斩断鸡鸭脊椎骨、猪肋排，剁击时不易崩刃卷口45。 3.一体式刀身刀柄与刀体通过高温锻打一体成型（部分型号配三颗铆钉加固），避免脱落风险，受力更均匀	6	把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的时间 2. 供应商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 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特殊故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 维修方案及故障排除的时间。质保期后提供服务，所需零配件低于市场 价格。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 坏或者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物品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售后服务 格。除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5. 响应文件竞标时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 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 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6. 退换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所提供合同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须提供免费换新。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8.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 ”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在采购标的货物送达时，双方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保证于1小时内答复并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如未按照规定答复解决，采购人有权抽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判定是否合格，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抽检达不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供货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供货方出县发票之日起30天内完成付款100%。如拨付不及时到位造成拖延的，采购单位有义务协助供货方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的工作。 (2) 票据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面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二、核心产品	第1项，“送餐电梯”，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标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业绩要求	无
专业人才、专业资格或技术资格	无
四、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验收方法及方案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正规渠道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严格按谈判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要求查验，采购人按成交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

六、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

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则按要求提供)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则按要求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1.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2.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 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 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 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 检测、检验费、验收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 及其它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5.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0日 。

16.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开户账号：2110 6045 0930 0034 288 1. 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代理公司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注：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7	不良行为记录: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 (自2022年1月以来, 并填写起止时间。)
20.8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 不允许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0.9	其他说明:	1.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采购项目本地区的工料成本分析; [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 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供应商或代理商必须提供采购产品公司授权委托书, 不提供竞标做无效处理; 3. 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 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 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 其竞标无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 谈判小组如有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接权的委托 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接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 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 西林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6-8682121 通讯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49号 (2) 名称：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890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23号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西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868325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上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开户账号：2110 6045 0930 0034 288
33.1	解释	解 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不响应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2.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接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3、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是全新产品，不响应文件要求做无效处理。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本项目要求竞标人提供“优质服务承诺书”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做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谈判保证金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3. 谈判小组成立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5.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 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电子合同的信形）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50 - 100)万元×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未获取竞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1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是全新产品，不响应文件要求做无效处理

3.3.2投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3.3不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主要内容要求；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需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评审及谈判；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等内容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6.1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 明 函

致：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 供 咨 询 服 务 的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机 构 没 有 任 何 联 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
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
现 授 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
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牵头人名称)与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_____, 合计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 _____, 合计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竞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日 。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和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①×②	备注
1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违约责任:							
交付和验收: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标的名称”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在“规格型号”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和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交付时间: _____							
优惠及其它: _____ (如没有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 购 合 同 编 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 ____F____日 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西林县教育局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西林县教育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西林县教育局

（乙方）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西林县教育局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合同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_____。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属于隐蔽性瑕疵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1）供货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天内，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供货方出具发票之日起30天内完成付款100%。如拨付不及时到位造成拖延的，采购单位有义务协助供货方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的工作。（2）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3%，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3%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 _____ 法律依据

: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 出质
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